

## 第六條附表二

###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正規定

#### 附表二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

##### 壹、農產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稻米	稻米	二萬元/公頃
二、雜糧	(一)紅豆、綠豆、大豆、蕎麥、薏苡、硬質玉米、高粱、樹豆及其他雜糧等	二萬八千元/公頃
	(二)落花生、甘藷、胡(芝)麻、小米	三萬元/公頃
三、牧草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一萬二千元/公頃
	(一)黑葉荔枝、龍眼、李、梅、高接梨穗、西瓜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二千元/公頃
四、果樹	(二)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	六萬五千元/公頃
	(三)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紅棗、酪梨、桃、香瓜、洋香瓜、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	八萬元/公頃
	(四)楊桃、紅龍果、番荔枝	九萬五千元/公頃
	(五)番石榴、水蜜桃、蘋果、棗、木瓜、改良種芒果、枇杷、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以台農1~7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	十萬元/公頃
	(六)草莓、蓮霧、葡萄、梨、百香果、甜柿	十萬二千元/公頃
五、花卉	(一)大小菊、唐菖蒲、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九萬二千元/公頃
	(二)玫瑰、非洲菊、滿天星、盆花、苗圃、蘭屬、洋桔梗、火鶴、百合	十八萬元/公頃
六、菇類	菇類	七萬一千五百元/公頃
七、蔬菜	(一)山蕨、金針菜、毛豆、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菠菜、莧菜、芫荽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二萬九千六百元/公頃
	(二)萵苣、香芹菜、芥藍、茴香、馬鈴薯、胡蘿蔔、牛蒡、蓮藕(蓮子)、菱角、豌豆、食用玉米、蘿蔔、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龍鬚菜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四萬一千元/公頃
	(三)甘藍、結球白菜、芋、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冬瓜、南瓜、四季豆、長豇豆、辣椒、珠蔥、胡瓜、洋蔥、蘆筍、青蒜、絲瓜、山蘇、大蒜	四萬七千元/公頃
	(四)食用番茄、薑、茄子、茭白筍、韭菜、苦瓜、山藥、甜椒(含彩色甜椒)、青蔥	五萬六千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	(一)諾麗(欒樹)、菸草、蘆薈、黃梔、破布子、仙草、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香菇草、荖花、荖葉、當歸、丹蔘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四萬一千元/公頃
	(二)杭菊、生食甘蔗、咖啡、茶、油茶		五萬五千元/公頃
九、養蜂	蜂箱	全毀	六百六十元/箱
		半毀	三百六十元/箱
	蜂群	(依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因蜜源缺乏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	四百六十元/群
十、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屋頂吹毀	六百十元/坪	
	整體結構	三千零六十元/坪	
	苗	十五元/箱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塑膠布(網)	十八萬元/公頃	
	整體結構	九十萬元/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塑膠布(網)	六萬元/公頃	
	整體結構	二十萬元/公頃	
十三、菇舍	傳統式	二十五萬五千元/公頃	
	鋼構型	七十五萬元/公頃	
十四、洋蔥苗圃		八萬二千元/公頃	

註：本表所列農產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魚塭養殖	(一)鰻魚(鰻鱺屬)	五十五萬元/公頃
	(二)龍膽石斑	一百萬元/公頃
	(三)石斑(除龍膽石斑外其他石斑類)	六十萬元/公頃
	(四)海水鯛(含笛鯛科)	六十三萬元/公頃
	(五)午仔魚	五十萬元/公頃
	(六)鱸魚類	四十五萬元/公頃
	(七)烏魚	四十五萬元/公頃
	(八)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如虱目魚、豆仔魚、黑星銀鯧等相關種類)	二萬元/公頃(主產物文蛤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九)其他養殖種類(除養殖貝類外)	二十四萬元/公頃
	(十)文蛤	十六萬元/公頃
	(十一)九孔	二百元/平方公尺
	(十二)淡菜	八千元/組
	(十三)其他養殖貝類(除上開(十)至(十二)及牡蠣以外之養殖貝類)	十四萬元/公頃

	(十四) 觀賞魚室外魚塭	錦鯉類 慈鯛類 蝦類及其他魚類	三十萬元/公頃 二十五萬元/公頃 二十萬元/公頃
二、室內養殖	二百五十元/每平方公尺		
三、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七百二十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四、牡蠣養殖	(一) 平掛式		五萬三千元/公頃
	(二) 插築式		一萬二千元/公頃
	(三) 浮筏式		一萬元/棚
	(四) 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八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五) 棚架垂下式		五千元/棚
五、定置網漁業	(一) 大型定置網類	網具	全毀(整組換新)六十萬元/組 半毀(部分修復)三十萬元/組
		錨碇系統	全毀(整組重佈)五十萬元/組 半毀(部分重佈)二十五萬元/組
	(二) 其他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
六、在漁港區域漁船(筏)救助(依漁船噸級別給予救助金)	全毀	(一) 未滿五噸(含舢舨、漁筏)	每艘二萬五千元
		(二) 五噸以上未滿十噸	每艘四萬五千元
		(三) 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	每艘七萬五千元
		(四) 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每艘十五萬元
		(五) 五十噸以上	每艘二十五萬元
	半毀	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	

註：本表所列漁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 參、畜牧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豬	肉豬	一千八百四十五元/頭
	種豬 (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四千六百零五元/頭
二、牛	乳牛	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五元/頭
	肉牛	一萬零八百二十五元/頭
三、羊	乳羊	二千五百五十元/頭
	肉羊	二千二百九十元/頭
四、鹿	水鹿	九千五百五十元/頭
	梅花鹿	七千六百四十元/頭

五、馬		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元/頭
六、兔		二十元/頭
七、雞	種雞	九十五元/隻
	蛋雞	四十五元/隻
	白肉雞	四十元/隻
	有色肉雞	四十元/隻
八、鴨	蛋鴨	六十元/隻
	土番鴨	四十元/隻
	番鴨	五十五元/隻
	北京鴨	四十元/隻
九、鵝		九十五元/隻
十、火雞		一百八十元/隻
十一、鶲鳥（人工飼養）		一千七百八十五元/隻
十二、鵠鵠		四元/隻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一千二百七十五元/坪
	水簾式、樓房式	二千五百五十元/坪
十四、堆肥舍	傳統式	二百五十五元/坪
	鋼筋結構堆肥舍	一千零二十元/坪

註：本表所列畜牧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 肆、林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七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八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三、竹類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	(一)段木香菇與木耳	七萬一千五百元/公頃	
	(二)臺灣金線連	四萬一千元/公頃	
	(三)森林蜂產品(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	蜂箱全毀	六百六十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六十元/箱
		蜂群	四百六十元/群
	(四)臺灣山茶	五萬五千元/公頃	
	(五)馬藍	四萬一千元/公頃	
	(六)天仙果	四萬一千元/公頃	
五、森林副產物-竹筍(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			

註：本表所列林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